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9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0人。

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编制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罗云先生、李水荣先生、韩诚先生、邓敏先生、何波先生、李彩娥女士、张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

提名俞春萍女士、解川波先生、王敏志先生、郭孝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、邓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向参股子公司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拆借资金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；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昌能煤矿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昌能煤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投资建设昌能煤矿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；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宜宾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